

黎明技術學院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

一、申請學生資料

申請學期	學年度	學期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系所別				☐ 碩士班		
學號			姓名	中文 英文		
論文題目	中文					
	英文					

二、所審查項目，申請學生請先勾選並依序檢附資料，由所助理檢核

☐ 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為_____學分(必修_____學分，選修_____學分) ☐ 申請人已修畢學分數為_____學分(必修_____學分，選修_____學分) 本學期尚修習_____學分(必修_____學分，選修_____學分)，符合申請學位考試應修課程與學分數。 ☐ 已檢附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。 ☐ 已檢附論文初稿一份。 ☐ 已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。 ☐ 已檢附碩士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檢核表(附件一)。 ☐ 第一次 ☐ 第二次 ☐ 已檢附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及論文原創性檢核結果說明表(附件二)。 比對系統為【華藝 SYMSKAN 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系統】或其他:_____。 ※本次申請學位考試： ☐ 第一次申請 ☐ 曾申請，後撤銷論文考試 ☐ 第二次申請 申請人(簽名)
--

三、學校審核欄

所檢核人員簽章	指導教授簽章	所長簽章
經檢核上列資料無誤	☐ 已確認專業審查及論文比對結果	☐ 已確認專業審查及論文比對結果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教務處承辦人核章	教務處註冊組組長核章	教務長核章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

- 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- 申請期限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學期行事曆所訂學期結束日止。
- 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及提要送交學位考試委員，學位考試委員於排定學位考試時間前十日由所長簽請校長遴聘之。學位考試舉行時間，其期限為第1學期1月31日、第2學期7月31日前完成，每學期舉行一次。
-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，應於該學期學位考試期限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，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- 「英文姓名」係供製英文學位證書及英文成績單用，請與辦理護照時所用的英文姓名完全一致。
- 表格內容請以大寫印刷體工整填寫或以電腦繕打為宜。
- 論文如有專業領域不符之事實，將分別針對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進行學術倫理之究責。

黎明技術學院碩士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檢核表

☐第一次 ☐第二次

申請日期	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 期	畢業學位	☐ 碩士
學生姓名		學號	
指導教授			
論文題目	中文： 英文：		
一、論文專業領域自述表(請自行填寫)			
請說明學位論文與本所專業研究領域之相關性，限 350 字			
研究生簽章		指導教授簽章	

論文專業領域審核結果	
※以下欄位學生請仔細閱讀但勿填寫，由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後填寫。	
1. 本論文與本所專業研究領域是否符合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(請說明理由) 說明：
1. 論文若與本所專業研究領域不符時之建議 註：若委員建議不得申請畢業口試，審核結果須呈送 所務會議審議。	☐ 不得申請畢業口試 ☐ 論文與字數表內容修正後重新提送
所審核欄	所教評會議名稱： 所教評會議日期： 審查委員簽名：

【蓋系(所)章】

黎明技術學院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及論文原創性檢核結果說明表

立聲明書人_____，就讀黎明技術學院_____所_____班。於撰寫論文_____期間，業經指導老師指示：絕不可剽竊、抄襲及剪貼他人之論述，並已獲知剽竊、抄襲及剪貼論文之定義。因此，凡引述他人之觀點及圖表，本人皆在論文詳實註明出處，絕未涉及抄襲、剽竊及剪貼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。如有違反，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，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黎明技術學院註銷本人之碩士學位，絕無異議。特此聲明。

本人已確實在☐口試前/☐口試後修正，使用☐華藝 SYMSKAN 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系統 ☐其他請說明(_____)檢核論文內容，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，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

➤ 論文比對結果

- ☐比對時間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- ☐總相似度(請填寫百分比)：_____%(須低於**30%**)
- ☐就總相似度或單篇相似度進行說明：

➤ 論文比對參數排除項目

- ☐無需排除比對
- ☐已排除論文目錄
- ☐已排除參考文獻

聲明學生簽名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